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84號

異議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代理人 謝智傑

相對人 洪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205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6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205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84號裁定命異議人於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9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在卷足參，依前揭規定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李婉菱